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82—2002

无公害食品 杨桃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信平、彭黎旭、章程辉、汤建彪、刘洪升、贺利民、周永华。

无公害食品 杨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杨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鲜杨桃的收购、销售和无公害食品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 14875 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29.6 大米和柑桔中啶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
- GB/T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果实无腐烂，基本无外物污染、病虫害。

3.2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无公害食品杨桃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砷(以 As 计)	≤0.5
铅(以 Pb 计)	≤0.2
镉(以 Cd 计)	≤0.03
汞(以 Hg 计)	≤0.01